

最高人民法院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

2000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编委会



ZUIGAORENMINFAYUAN
MINFAYUMINSHISUSONGFA
SIFAJIESHI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 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2000—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编委会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法律全书》编委会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11

ISBN 7-206-04497-2

I. 最… II. 法…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165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主 编:《法律全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刘树炎 封面设计:张 迅 责任校对:晓 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网 址:www.jlpph.com 电话:0431-56497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638605 010-63475245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 字 数:3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497-2/D·1371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 12. 29)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9. 2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9. 22)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11. 14)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12. 8)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3. 8)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3. 20)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4. 11)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4. 16)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6. 7)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6. 22)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7. 17)	69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 10. 11)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1. 15)	86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3. 27)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7. 30)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 9. 16)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10. 12)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10. 12)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1. 3)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 6)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4. 28)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6. 18)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6. 25)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 (2003. 9. 9)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9. 10)	164
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 (2003. 10. 20)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2. 26)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1. 2)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2004. 8. 10)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 9. 16)	189

二、民 法

1. 时效与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 7. 10)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县 (市) 联社与中国农	

业银行“脱钩”前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2000. 7. 26)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 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 12. 1)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 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001. 5. 24)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 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 6. 22)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 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3. 6. 9)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 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 7. 26)	198
 2. 担保、抵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 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11. 23)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 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 11. 23)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 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 4. 6)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 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 11. 20)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 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 3. 23)	203

3. 债权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拖欠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
破产债权申报期限限制问题的答复 (2002. 1. 18) 204

4.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
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 8. 8)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
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
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 12. 1)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1. 1. 10)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6. 11)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
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 1. 6)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4. 1. 2)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1. 2)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
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 4. 14)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
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的通知 (2004. 7. 9) 216

5. 婚姻家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2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223

6. 遗产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 7. 25） 242

三、民事诉讼法

1. 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 8. 8）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 1. 9）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2004. 6. 21） 247

2. 合 议 庭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8. 28）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

定 (2000. 1. 31)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 8. 12)	253

3. 起诉、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 12. 19)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001. 4. 10)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问题 的复函 (2001. 6. 26)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 9. 11)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 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 7. 11)	26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涉及军队房 地产腾退、拆迁安置纠纷案件的答复 (2003. 8. 8)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8. 27)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 7. 26)	266

4. 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 1. 11)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的通知(2000. 10. 30)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4. 2. 16)	288
5. 诉讼代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 11. 15)	289
6. 上诉、抗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 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 6. 30)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再审程序中应当如何处理 当事人撤回原抗诉申请问题的复函(2004. 4. 20)	292
7. 审判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 7. 18)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 7. 31)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 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 11. 13)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5. 18)	295
8. 证据与证据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12. 21)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 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1. 9)	313
9. 诉讼产财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 的解释 (2000. 11. 22)	317
10.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 《外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2000. 1. 10)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0. 1. 14)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 2. 18)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 2. 24)	322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 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 9. 4)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 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9. 21)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11. 13)	332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 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 题的通知 (2004. 2. 10)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 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 9. 17)	340

四、涉外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0. 4. 17)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 8. 27)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 定 (2002. 2. 25)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 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 3. 1)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 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 6. 18)	353

五、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 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

民事制裁的复函 (2000. 6. 29)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 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 6. 30)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 助的规定 (2000. 7. 27)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 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 11. 15)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 (试行)》 的通知 (2003. 3. 18)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 意见 (2003. 12. 2)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 书》的通知 (2003. 12. 24)	453
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2004. 2. 9)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调卷函 样式》的通知 (2004. 3. 9)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2004. 7. 13)	462
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 办法 (2004. 9)	463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一)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两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两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